

西安欧亚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争议，保障和监督学校各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依法治校”“以人为本”工作的贯彻和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欧亚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教职工包括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和协议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被申诉人为学校或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单位）。

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申诉不得加重处罚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西安欧亚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事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士共 7 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三) 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四) 保管申诉处理卷宗档案等日常事务。

第八条 申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 认为在人事安排、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二) 不服学校、二级学院及行政职能部门做出的其他处理决定的。

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诉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申诉或争议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在障碍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人凡提起申诉须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领取申诉表填写，申诉表须填申诉人的情况、被申诉人及单位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2.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驳回，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3. 对申诉申请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诉。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不当，退回原处理机构重新作出决定；

3. 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处理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应组成专门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复核。调查复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举证。被申诉人应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举证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若在规定时间内被申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视为没有证据。

申诉处理期间，被申诉人不得再自行收集对教职工进行处罚或处理的证据材料。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依申诉人申请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

2. 质证。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与辩论以公开方式进行，但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申诉人申请调查的证据材料应当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质证情况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盖章。

3. 证据审核认定。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质证和辩论意见，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

4. 调解。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经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调解不成不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裁决。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议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缺席时由副主任主持。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是学校对教职工处分或处理的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立即生效，被申诉人应当执行学校教职工校

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教职工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期间，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院长办公会议核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